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建議

(1)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2) 擴 大 發 行 股 份 之 發 行 授 權 (3) 重 選 董 事 (4) 重 新 委 任 核 數 師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五層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五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

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

後,持有人有權於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收取

一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 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

廖明香女士(首席執行官)

陳浩先生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非執行董事:

紀學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

吳月琴女士

孔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 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 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該等授權於較早前遭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准發行最多73.594,99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獨立地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下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然而,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第4(B)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

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797,496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包括其擴大授權的部份)及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峰先生、陳浩先生、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孔毅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按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選出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流程及董事會多元化

孔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彼於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彼於資本金融市場的知識及經驗以及資訊科技相關背景,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重選孔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孔先生應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孔先生於資本金融市場的知識及經驗,尤其 是該等關於資訊科技行業(例如:小米手機、最右短視頻及一下科技)的知識及經驗,

將能夠為董事會於公司交易及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提供精闢見解。孔先生於各項投資項目(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所述)獲得的經驗亦可提供從投資者的角度出發的不同角度意見,可進一步推動董事會多元化。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孔先生確認,孔先生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孔先生具備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知悉王峰先生、陳浩先生、王勁先生及孔毅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建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由於王峰先生及孔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故王峰先生及孔毅先生各自已就審議其本身提名之決議案時放棄表決。

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 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 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 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有關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 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在適當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後,考慮到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彼等之經驗及技能,以及彼等於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重選王峰先生、陳浩先生、王勁先生及孔毅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 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 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 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或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票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974,964股股份。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6,797,496股股份(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所影響),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或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於本公司的資本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

況而言,即使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 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 之運營資金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 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於79,216,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6,576,160股股份;(ii)彼直接持有的4,207,072股股份;及(iii)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使其可收取8,433,308股股份(行使後)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王先生悉數行使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王峰先生所持股份將由21.53%增至約23.92%。按上述持股的增幅,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王峰先生有任何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 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 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940	0.830
五月	0.850	0.600
六月	0.830	0.560
七月	0.840	0.450
八月	0.510	0.320
九月	0.455	0.305
十月	0.450	0.310
十一月	0.360	0.305
十二月	0.385	0.2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90	0.255
二月	0.270	0.250
三月	0.330	0.270
四月	0.355	0.27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7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王峰先生,53歲,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王先生亦擔任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本集團 創辦人。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七年間曾任職於北京金山軟件 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其母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888)),包括擔任產品經理及反病毒軟件部門副總裁,以及擔任負責數碼娛樂業務的 副總裁,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數碼娛樂及市場行銷的高級副總裁。 王先生擁有逾24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並獲多項榮譽稱號,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 京市政府頒發的「中關村二十年突出貢獻個人獎」、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新 鋭人物獎」,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遊戲產 業年會」)頒發的「中國遊戲產業十大影響力人物」稱號。王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三年獲得遊戲行業年會頒發「年度優秀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持有4,207,072股股份,以及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收取8,433,308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已被歸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王峰先生持有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王峰先生亦被視為於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66,57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合同之其他條款終止合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同,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60,00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浩先生

陳浩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的遊戲業務(「**藍港遊戲**」)的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經理一職,於二零一三年擔任產品總監,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遊戲事業三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藍港遊戲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管理藍港遊戲日常業務工作。陳先生擁有多年的遊戲發行、運營以及管理經驗,在其任職期間,為藍港遊戲的發展作出了突出貢獻,成功發行《神之刃》、《十萬個冷笑話》、《黎明之光》等重點手遊作品,並積極主導拓展藍港遊戲的海外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浩先生於1,815,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獲授使其於行使後可收取合共1,225,000股股份的100,000份購股權、1,000,000份購股權及125,000份購股權;及(b)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使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收取590,841股份的590,8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全部歸屬。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合同之其他條款終止合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同,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王勁先生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48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的影視業務(「藍港影業」)的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擁有23年的影視娛樂行業經驗。自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香港東風衛視擔任編導;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上海東方衛視擔任製作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星光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於TVB中國分公司擔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藍港影業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藍港影業首席執行官,主要分管藍港影業日常業務工作。王先生畢業於成都大學商業美術專業,後在上海戲劇學院進修導演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勁先生於2,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獲授使其於行使後可收取合共1,425,000股股份的300,000份購股權、1,000,000份購股權及125,000份購股權;及(b)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使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收取1,115,000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全部歸屬。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合同之其他條款終止合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同,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毅先生

孔毅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為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孔先生具備約十年的投資行業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孔先生於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參與金山詞霸、劍俠情緣、金山打字通等多個產品策劃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選為金山十佳員工。二零零三年六月,孔先生成立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孔先生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孔先生擔任北京順為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北京真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至今,任職期間先後投資水滴互助、小米手機、傳智播客職業教育、最右短視頻、一下科技、行雲進口電商、南京貝迪高分子材料、創鑫激光、東莞普萊信、潤邁德醫療等項目。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獲得模具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現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功讀金融管理,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孔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委任函之其他條款終止合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孔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6,000元之酬金,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五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孔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 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 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 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

的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 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 份除外;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 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 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 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 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 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 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 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 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 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 之與本決議案(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 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釐定優先次序乃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 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ii) 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發展,並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會議,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提述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之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説明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 名嚴雨松);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學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 吳月琴女士及孔毅先生。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